

附件 1

2024 年潍坊市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

一、采取“牵头单位提供相关教育资源，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中小学自主开展”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实施范围	事项的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送党史进校园	全年	中共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宣讲、巡展、讲座、志愿服务	中小学	1. 精品课件进校园。 2. 小红星志愿服务队开展宣讲。 3. 潍坊党史内容巡展。	市委党史研究院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会”进校园活动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	省文旅厅、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教育融合发展的意见	演出、培训	中小学	联合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会”进校园活动，建设一批蓓蕾工作站。	市文旅局

二、采取“融入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实施范围	事项的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所融入的课程或教学活动
1	宗教知识进校园	全年	《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潍发〔2017〕23号）	纳入教学内容，开展宣传教育	中小学	开展无神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禁止非法宗教活动、传播宗教。	市委统战部	中小学思政课程和主题班会活动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全年	《关于潍坊市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潍办发〔2019〕22号）	纳入教学内容	中小学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市委统战部	中小学思政课程和主题班会活动

3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进校园	2024年9月至12月	《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十一条：【学生保护】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的《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若干措施》。	法治副校长授课、公众号宣传	中小学	将《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课内容，引导广大师生识别、防范有组织犯罪，维护教学秩序和自身权益。	市委政法委	中小学思政课程
---	----------------	-------------	---	---------------	-----	--	-------	---------

4	非遗进校园	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等22个省直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学校开设非遗课程提供师资资源，组织非遗展演进校园，评选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推荐参评全省“非遗进校园”优秀实践案例等。	中小学	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融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中小学开发非遗校本课程，开设非遗特色课程，为学校提供非遗传承人师资资源，组织非遗展演活动进校园。	市文旅局	中小学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
5	戏曲进校园	全年	中宣部、教育部、财政部、文化部四部门印发的《关于戏曲进校园的实施意见》（中宣发〔2017〕26号）和《山东省戏曲进校园实施方案》（鲁宣发〔2018〕19号）	授课、讲座、演出	中小学	负责组织国有专业院团开展戏曲进校园授课、讲座、演出等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教材编写、学生校园戏曲展演交流等工作。	市文旅局	中小学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

6	人民防空教育进校园	2024年4月至11月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六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工作的意见》（鲁国动办发〔2023〕3号）	人防师资培训、校园人防课、参观国防人防教育基地、疏散演练、观看教学片等方式。	中小学 高校	1. 理论授课：开设人防专业课程，组织师资培训班为学校培育壮大人防师资力量，促进校园人防专业课程的开展。 2. 防空防灾教育实践活动：可与军训、国防教育日、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日、运动会等活动相结合，通过组织防空袭应急疏散演练、参观国防人防教育基地（场馆）和人防设施，观看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片等方式组织实施。	市国动办	中小学安全教育地方课程
---	-----------	-------------	---	--	-----------	---	------	-------------